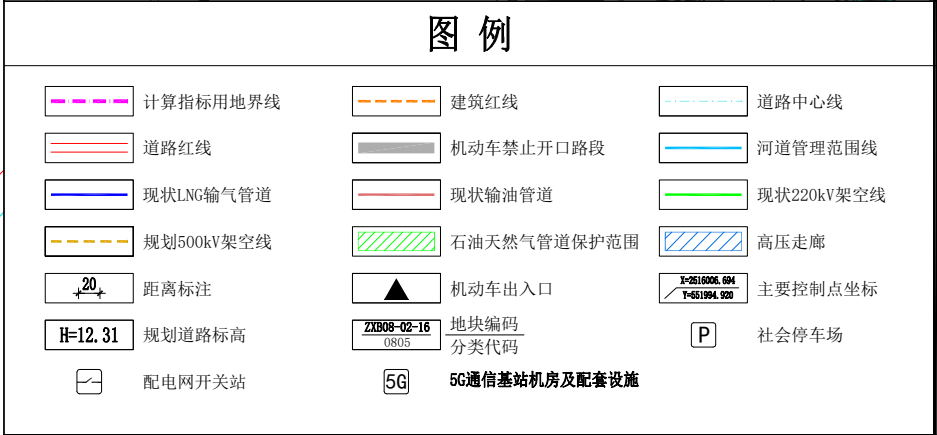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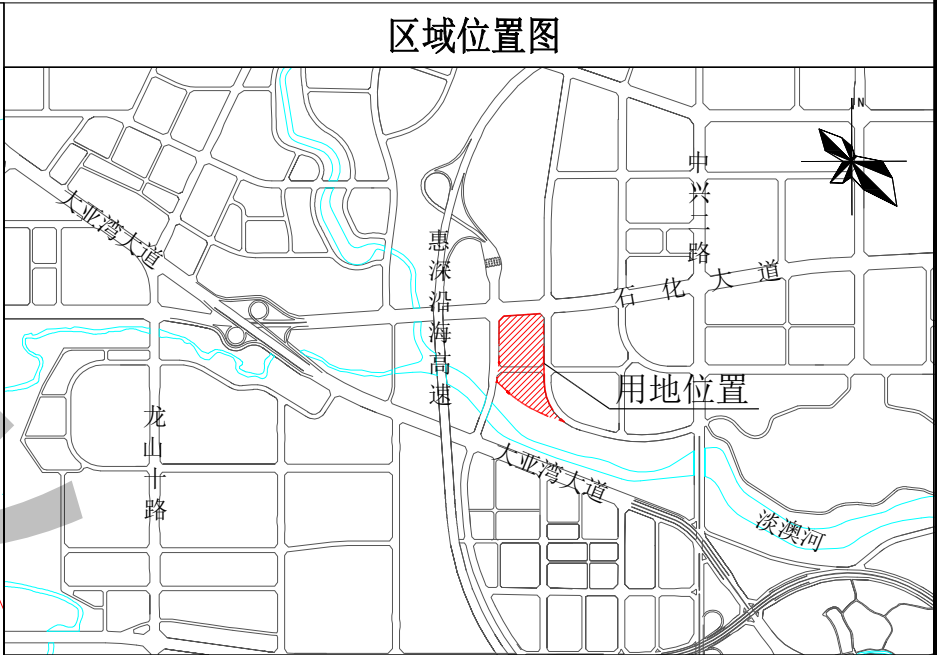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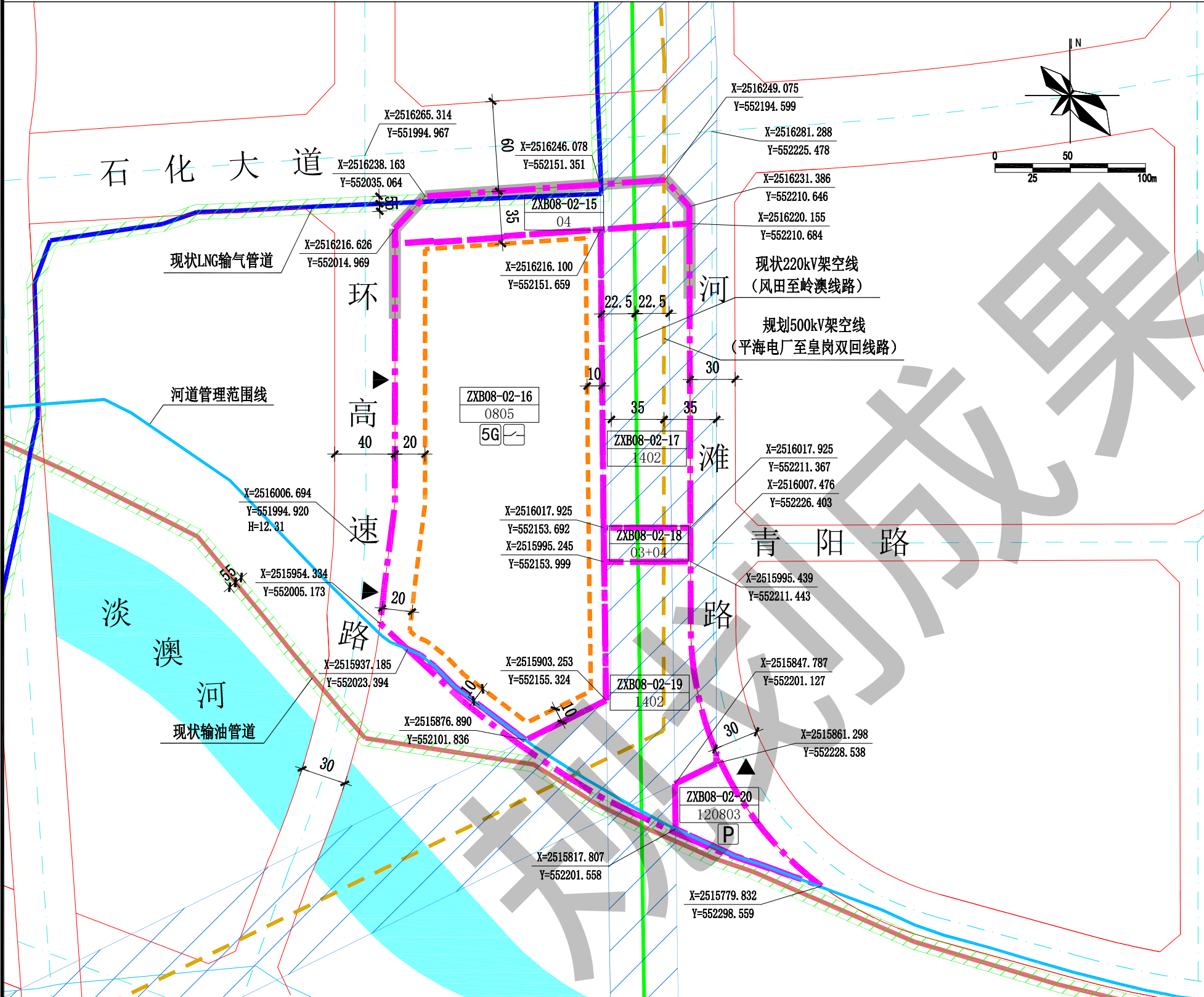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8-02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 说明
-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8-02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于2024年1月6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批复文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8-02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惠府函〔2024〕5号）。
 - 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执行。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河滩路和石化大道为现状道路，其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
 - 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执行。
 - 地块开发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等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取土、采石、使用机械工具挖掘施工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 规划500KV平海电厂至皇岗双回架空线路仅为规划示意线位，实际建设线位需在后续方案中深化落实。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ZXB08-02-15	04	草地	5568	—	—	—	—	—	—	—
ZXB08-02-16	0805	体育用地	43109	≤1.0	≤43109	—	—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3处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35m²/处 建筑面积≥60m²	体育场馆
ZXB08-02-17	1402	防护绿地	11685	—	—	—	—	—	—	—
ZXB08-02-18	03+04	林地+草地	1300	—	—	—	—	—	—	—
ZXB08-02-19	1402	防护绿地	12454	—	—	—	—	—	—	—
ZXB08-02-20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2847	—	—	—	—	社会停车场	—	—